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第三方提出訴訟之和解協議 涉及SUBCO股份轉讓及 授出CPC SASK期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有關CPC SASK期權之進一步資料

行使CPC Sask期權乃由CPC Sask酌情決定，而CPC Sask期權行使價乃由原告人與被告團經考慮(i)估值師所示許可證之初步估計價值及(ii)應收借款人之貸款金額(「應收貸款」)約53,280,000加元(相當於約406,790,000港元)及(iii)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原訂貸款協議計算之累計罰息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CPC Sask行使CPC Sask期權，本集團預期就出售SubCo股份錄得收益約219,280,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82,000,000加元(約626,070,000港元)減去應收貸款之現值。本集團擬將來自行使CPC Sask期權之現金所得款項626,0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許可證之進一步資料

許可證覆蓋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埃爾克波因特(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主要礦產為鉀化合物。許可證乃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前稱薩斯喀徹溫省能源及資源部)於二零零八年發出，有權於許可範圍內勘探及提取地下礦產。許可證自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持證人可申請延長有關期限不超過三次，每次為期一年。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計價值介乎5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04,660,000港元)至85,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48,980,000港元)。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本集團就許可證之初步估計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表示，考慮到許可證現況及審閱本公司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後，採納原地資源法估計許可證價值最為恰當。此方法涉及應用地下礦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現貨價格及折現至總原地資源價值。

在估計許可證價值時，估值師已計及許可證現況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許可證相關資料。估值師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入基準法、市場基準法及資產基準法。由於現階段並無任何採礦計劃及可行性研究可供查閱，故收入基準法並不適用。由於資產基準法無法反映許可證之真實價值，故資產基準法亦不適用。經參考有關許可證之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之資源估計，此項估計已採納市場基準法項下之原地資源法。在無法審閱採礦計劃以評估礦產許可證價值時，應用原地資源法實屬公平合理之市場慣例。由於評估許可證時按「原狀」基準採納市場基準法項下之原地資源法，故估計並無計入已貼現現金流量、溢利預測、盈利或現金流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許可證之初步估計將不會構成溢利預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許可證之總原地鉀化合物(氧化鉀)礦石量介乎約581,000,000噸至994,000,000噸。獨立技術報告表示此乃根據NI 43-101編製，惟資源估計並無遵循NI 43-101，原因為鑽孔間距不符合標準規定。

## 向SUBCO轉讓許可證、SUBCO股份轉讓及授出CPC SASK期權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以下各項後，原告人與被告人同意進行向SubCo轉讓許可證、SubCo股份轉讓(「轉讓」)及授出CPC Sask期權：

- (1) 透過向原告人轉讓許可證作為抵押品，可保障原告人之利益；及
- (2) 授出CPC Sask期權實際上令被告人以現金向原告人償還貸款。

董事會亦認為，訂立轉讓及授出CPC Sask期權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可即時與被告人達成和解，以免訴訟費時及產生龐大費用，亦避免出現訴訟結果不明朗之情況；
- (2) 本公司可解訟而不會出現不明朗情況，亦排除即使原告人勝訴仍會牽涉到執行判決費時之可能性；及
- (3) 倘CPC Sask期權獲行使，本公司亦可錄得出售SubCo股份之收益約219,280,000港元。

## SUBCO及放款人之財務資料

### SubCo

於本公佈日期，轉讓SubCo許可證及SubCo股份轉讓已經完成，而SubCo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bCo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SubCo股份轉讓完成前，SubCo尚未開展業務，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SubCo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於本公佈日期，SubCo所錄得股本為50,000,100加元(相當於約381,75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現正檢討有關許可證價值之會計處理法，且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許可證價值。SubCo之財務業績(包括許可證之最終價值)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於審閱中期業績或年度審核時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放款人

就(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而言，放款人於各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均約為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款人之負債淨額約為9,000港元。

就本公佈而言，加元乃按1加元兌7.63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